網站公告內容：

|  |
| --- |
| **「113年度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本校教師代表** |
| 1. 目的：以民主程序遴選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，並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 二、依據：桃園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。 三、遴選方式：以公開票選方式產生。由編制內合格教師以公開方式票選產生學校教師代表1名。 四、本校編制內合格教師為選舉人與被選舉人，每人限投1票。以票數最高者當選，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。 五、請於113年2月22日10時起至113年2月26日上午11時止上本校差勤系統投票，逾期視同棄權。 2. 操作步驟如下：請進差勤系統-資源管理(網頁右上角)-投票(網頁左上角)-進行投票-點選人選-確定投票(往下拉到表單最底) |



